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13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铁纵横”、“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7月6日签署的《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作为龙铁纵横的辅导机

构,已于2020年7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京证监发[2020]211号受理函,于2020年9月9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0年11月9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1月8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3月10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5月10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第六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重点进行了财务核查、招股书财务章节撰写及股东穿透核查等工作,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中信证券召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龙铁纵横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等专项会议,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和规范运作。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为有效开展龙铁纵横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由石衡、吴晓光、葛

伟杰、陈星名、吴左君、林伟及白日星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龙铁纵横的辅导工作。石衡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龙铁纵横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持续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梳理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商讨，并出具专项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规范方案进行规范。

（2）持续跟踪股东穿透核查进度，了解公司股东的适格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收集并整理了股东穿透核查资料，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股东入股的背景，核查龙铁纵横股东入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持股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上市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工作方案并制定时间表，督促公司按计划有序推进重点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组织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打印并核查关联方银行流水及征信报告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公司财务核查及股东穿透核查等专项核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各中介机构及公司完成报告期的财务核查及股东穿透核查等工作。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继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龙铁纵横的规范运行进行全面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石衡



吴晓光



葛伟杰



陈星名



吴左君



林伟



白日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愈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高愈湘先生(身份证【3702021968071204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投资银行(山东)分部、投资银行(湖北)分部、投资银行(湖南)分部、投资银行(河南)分部、投资银行(四川)分部、投资银行(陕西)分部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高愈湘(身份证【370202196807120412】)

